

维护公共利益

为保障公共生活的正常秩序，政府会给公众提供公共设施、设备或物品，如道路、桥梁、路灯，为残障人士修建的无障碍通道，公园里的公共座椅。



活动园

公共生活离不开公共设施，让我们以“身边的公共设施及使用现状”为题，运用多种方法开展一次调查研究。

调查人	调查地点	公共设施	使用现状



感言：路灯坏了。天黑时，它不能再给我们光明的指引……

请展示和分享你的调查成果。

想一想，政府提供的公共设施是否与我们个人无关。

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盗窃、损毁路面井盖、照明等公共设施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有些人为了自身利益，随意占有或浪费公共资源，毁坏公共设施。这些行为侵犯了他人合法的公共权益，严重的还会触犯法律。

活动园

请结合图片信息，对以下行为作出评价。



从车内抛物



在消防通道上停车



在人行道上摆摊



在公园里大声喧闹

这些不当行为会带来哪些后果？你认为应该怎么做？
在有警示语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，为什么还会有人做出不当的行为呢？



公共资源的保障、公共设施的完善，可以让人们的公共生活更加丰富、便捷，让人们感受到公共生活的美好，并愿意参与到公共生活中。

人人有权参与公共生活，利用公共资源和公共设施，享受公共利益。现代社会的人们积极倡导共享，出现了很多共享的生活方式。

活动园



共享单车（自行车）出现在校园、地铁和公交站点、居民区、商业区等地，符合低碳出行理念，受到人们的欢迎。



在政府、社会机构、爱心人士的援助下，建在村里的农家书屋为人们提供书籍、报刊和音像电子产品等，这些公益性文化服务，丰富了人们的生活。

观察、了解和交流身边的共享事例。思考要使共享行为真正服务于生活，我们应该如何做。



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一十七条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、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，应当给予公平、合理的补偿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三十二条

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。

公共生活需要共建，公共利益需要共享。只有共同维护公共利益，才能更好地享受公共生活，保障大家的共同利益。